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5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 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资料方式召开,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5年7月15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5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公司”)持股37%的参股公司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渡口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0日,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供电。老渡口公司为了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按现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5000万元。罗平锌电本次出资人民币1850万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持有老渡口公司37%的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老渡口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2015年7月15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尚须老渡口其他股东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本次增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外的其他增资各方情况简介

1、云南省宣威达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宣威市振兴街北段

法定代表人:孙绍敏

注册资本:3633.67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对能源项目投资;电器设备开发销售;商务代理;投资策划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罗平县明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罗平县罗雄镇万丰路

法定代表人:李跃辉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设计,电力建设,电力经营,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维护、绿化园林等工程;水利发电、工程咨询、建筑装潢、电力物资经营。

3、云南能阳水利水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东厢小区一组团

法定代表人:何明群

注册资本:839.5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电力工程看槽设计;工程质量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质监测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评价;水利水工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总承包;岩土工程;基地处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

经核实,云南省宣威达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罗平县明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能阳水利水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增资的公司基本情况

1、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罗平县罗雄镇万达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欧云贵

现有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电;发电、输变电设备的安装、检修;水电技术咨询服务。

2、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4.12.31	16030.99	9901.79	6039.21	3351.48	-789.69	663.61
2015.06.30	15693.44	9727.50	5965.94	1123.06	-58.18	-58.18

四、本次增资方案

老渡口公司各股东从公司发展考虑,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对老渡口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额、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出资金额	原持股比例	新增资金金额	出资前比例	原出资金额	现持股比例
1	云南省宣威达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	40%	2000	现金	4000	40%
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1850	37%	1850	现金	3700	37%
3	云南明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	13%	650	现金	1300	13%
4	罗平能阳水利水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00	10%	500	现金	1000	10%

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老渡口公司本次增资,主要是基于满足未来市场拓展及经营所致。此次增资有利于减轻老渡口公司的融资压力和财务费用,也有利于公司水电业务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战略发展方向。

2、老渡口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老渡口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为37%。本公司将监督其本次增加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投资风险,以维护各位投资者的利益;

3、由于罗平锌电出资占老渡口公司注册资本的37%,不合财务报表,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46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4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

现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关于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后续推进安排正在进行协商沟通,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22;股票简称:理工监测)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47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22;证券简称:理工监测)连续两个交易日(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5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高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企贸易”)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罗平锌电具有“矿—电—冶”一体化的产业链,在电锌冶炼生产过程中,公司自有矿山的原料供给不能全部满足生产需求,部份生产原料需从外部市场采购,这必然面临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罗平锌电全资子公司高企贸易主要从事生产原材料采购,属于商贸型企业。原料采购价格与锌价信息相关,锌价的波动对原料采购产生直接而重大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经济效益。因此,高企贸易决定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采购原料的减值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从而稳定生产经营,减少价格波动给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证自身业务稳步发展。

高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锌产品期货合约。该业务仅限于规范操作,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不属于风险投资。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高企贸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高企贸易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作为管理高企贸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并严格按照罗平锌电已建立的《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高企贸易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锌产品期货合约。

2、预计投入资金

高企贸易拟投入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所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头寸以锌锭生产量为基础,每月不超过当月预计委托加工量的50%,且保值头寸累计不超过原料、半成品、产品库存总量的50%。

3、资金来源:高企贸易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会计核算及核算原则

高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国内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行情的公允价值。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

五、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高企贸易开展的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自身经营规模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同时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锁定原料价格波动对高企贸易业务的影响,使高企贸易专注于原料采购工作。

六、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且每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导致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4、操作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或者由于操作人员出现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期间,由于商品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的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七、高企贸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高企贸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原料采购量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高企贸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采购原料信息相关的锌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高企贸易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总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内,高企贸易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罗平锌电制定的《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控制,最大限度地避免风险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风险。

4、高企贸易设立专门的期货控制领导小组,实行授权和岗位分离,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高企贸易在针对原材料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由期货领导小组对原材料价格变化做出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实行一次购入套保合约或分批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

7、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八、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罗平锌电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全资子公司高企贸易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高企贸易在保证正常经营贸易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经营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提高原材料价格波动给自身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压力,保证自身业务稳步发展;

2、高企贸易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健全的业务操作流程及《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为自身从事具体的套期保值业务提供具体的操作规范及有效的风险防范;

3、本次高企贸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罗平锌电制定的《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同罗平锌电全资子公司高企贸易此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同意高企贸易依据市场行情择期进行锌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7、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4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现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关于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后续推进安排正在协商沟通,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22;股票简称:理工监测)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详见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8、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回购”、“员工持股计划”等工作,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上述事项尚未形成正式方案。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关重大事项正在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科生态科研中心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8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文科生态科研中心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将通过在武汉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投资,在武汉未来科技城以挂牌方式竞买工业用地建设文科生态科研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建成生态技术服务与设计总部。上述信息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现项目取得如下进展:

2015年7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在武汉市珞珈路546号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五楼交易大厅,以挂牌方式竞得位于:卸甲路以北藤子树路以西,编号为E21(2014-04)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成交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1,636.66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容积率2.0,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成交价格总额为人民币2.97亿元的贰亿玖仟玖佰零陆(贰)仟玖佰29.2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丹邦科技,证券代码:002618)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和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6日开市起停牌。经核实,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实施收购股权与资产及投资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5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临运业,证券代码:002327)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